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5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C 座会议中心。

5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、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吕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32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6,502,1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5523%，其中：

（1）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2,625,9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1167%。

（2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2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,876,1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35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32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3,876,1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356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股数 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股数 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
1.00	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45,553,010	99.6150	720,796	0.2924	228,300	0.0926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	32,927,022	97.1983	720,796	2.1277	228,300	0.6739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力、曾祥娜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5 日